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8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1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20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98%。

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00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094元(經重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43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4,205,000元)。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10元(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0020元(經重列))。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848	1,819	5,108	259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233)</u>	<u>(1,389)</u>	<u>(660)</u>	<u>(341)</u>
毛利/(損)		6,615	430	4,448	(82)
其他收入		19	229	-	176
其他經營開支		(41)	-	-	-
分銷成本		(298)	(470)	(82)	(242)
行政開支		<u>(5,898)</u>	<u>(18,724)</u>	<u>(1,891)</u>	<u>(4,107)</u>
經營溢利/(虧損)		397	(18,535)	2,475	(4,255)
財務成本		<u>(322)</u>	<u>(672)</u>	<u>-</u>	<u>-</u>
稅前溢利/(虧損)		75	(19,207)	2,475	(4,2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u>(399)</u>	<u>-</u>	<u>(39)</u>	<u>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u>(324)</u></u>	<u><u>(19,207)</u></u>	<u><u>2,436</u></u>	<u><u>(4,205)</u></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u>人民幣(0.0001)元</u>	<u>人民幣(0.0094)元</u>	<u>人民幣0.0010元</u>	<u>人民幣(0.0020)元</u>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973	57,073	6,976	2,870	1,435	5,251	-	(156,789)	3,789
配售股份	3,155	3,583	-	-	-	-	-	-	6,73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313	3,884	-	-	-	-	-	-	6,1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6,437	-	-	6,4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207)	(19,207)
本期間權益變動	5,468	7,467	-	-	-	6,437	-	(19,207)	16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2,441</u>	<u>64,54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u>	<u>(175,996)</u>	<u>3,95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6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439	6,980	-	-	-	-	-	-	18,4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24)	(324)
本期間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324)	18,09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3,880</u>	<u>71,52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4,260</u>	<u>(183,886)</u>	<u>18,7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經審核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業績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報。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泊車系統	94	1,491	94	-
知識產權服務	7,754	328	5,014	259
	<u>7,848</u>	<u>1,819</u>	<u>5,108</u>	<u>259</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99	-	39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50)
	<u>399</u>	<u>-</u>	<u>39</u>	<u>(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準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4.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溢利	<u>(324)</u>	<u>(19,207)</u>	<u>2,436</u>	<u>(4,205)</u>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276,369,476</u>	<u>2,041,843,429</u>	<u>2,324,301,136</u>	<u>2,098,691,7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之供股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人民幣7,84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81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2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9,207,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98%。改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業務顯著增長所致，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此外，本期並無重現去年同期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及支付予離職董事之薪酬。儘管有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繼續在營運上嚴格執行緊縮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人民幣5,10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65%。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3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人民幣4,205,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盈利能力開始顯著改善。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探索電子泊車行業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致力增加收益。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泊車系統：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施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及(ii)知識產權服務：專利許可、交易及提供知識產權顧問服務。近年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中國大行其道，對本集團之傳統泊車系統管理軟件業務之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其傳統泊車管理軟件之需求大幅下降。然而，此項影響亦大大加快多元化發展其知識產權業務之速度。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泊車軟件業務遇到各種涉及版權及保障知識產權之問題，故本集團從原有的電子泊車衍生之知識產權業務入手，通過資源整合、吸引知識產權行業內專業人才加盟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智通天下」），本集團逐步向知識產權綜合服務業務延伸，旨在將其打造成為一家國內專業的「以知識產權為入口的綜合運營及服務商」。此外，深圳市近年已轉型為中國高科技公司樞紐或被稱為中國矽谷。因此，不少科技公司落戶及知識產權專業人士遷入深圳，而利用深圳對技術知識產權之需求及人力資源對深圳智通天下而言屬自然而有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此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內部重組，另一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之全部擁有權已由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轉移至深圳前海智通，而深圳智通天下致力發展知識產權業務。深圳智通天下匯集了國內頂尖的知識產權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實戰人才，在知識產權運營、國內外專利、商標投融資、專利估值服務、許可、交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深圳智通天下現有業務涵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標準化建設、知識產權全托管、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風控服務及價值提升等幾大模塊，並成功獲得多份知識產權顧問服務協議。與此同時，深圳智通天下在專利許可、專利交易等方面也實現了業務突破，並簽署了多份業務合同。知識產權業務已成為集團重要的業績增長點。深圳智通天下通過與國內外知名的知識產權服務機構、評估服務機構、法律服務機構、科研院所和各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逐步拓展知識產權交易、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等業務，共同構建完善的知識產權運營及服務體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探索智能泊車行業之投資與發展機會。深圳智通天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戰略投資入股了深圳市小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貓技術」）。除增加企業估值以獲取投資回報之外，本集團與小貓技術達成業務上的戰略合作關係，協同開發市場。小貓技術承諾透過軟件技術轉移、技術及培訓升級，向本集團提供硬件設施、設備及軟件技術支援，為本集團旗下的鄭州及武漢附屬公司帶來業務發展機會。

武漢站亦為一間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電子充電設施及充電網絡管理系統，並為經營新能源汽車業務之公司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武漢站赤公司在本集團與小貓技術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緊密配合集團戰略調整，把武漢作為與小貓技術合作的重點城市，積極尋求突破。

鄭州華普奧原已累積穩固之營運經驗、有關知識產權業務之版權及其電子泊車業務之客戶基礎，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新發展方式。鄭州華普奧原公司基於公司自身優勢，把與小貓技術合作的重點突破口放在北京和鄭洲，在市場推廣中為多家停車場經營企業提供了智能化停車系統建設方案，獲得了目標客戶的積極回饋，預期將在北京率先取得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其現有業務，並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深圳智通天下之增長勢頭，並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收益。本集團亦將把握每個可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之機會，並透過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加強其財務靈活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遇。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本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共八份有效申請，合共接納106,117,0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41.09%。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招攬到若干認購者認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58.91%。據董事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者在承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0,7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汪姜維先生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董事貸款，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1,690,385	0.141	121,690,385	0.133
就供股作出調整	3,661,022	0.139	110,000,000	0.150
於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於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 作出調整 千份	期內 重新分類 千份	
董事							
李隨洋(附註)	14,585	-	-	-	230	(14,815)	-
胡海元	11,115	-	-	-	176	-	11,291
汪姜維	20,000	-	-	-	316	-	20,316
黃章輝	20,000	-	-	-	316	-	20,316
郭世棧	20,000	-	-	-	316	-	20,316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計	29,115	-	-	-	460	13,426	43,002
其他參與者							
合計	116,875	-	-	-	1,847	1,389	120,111
	<u>231,690</u>	<u>-</u>	<u>-</u>	<u>-</u>	<u>3,661</u>	<u>-</u>	<u>235,351</u>

附註：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本公司股本之
		購股權	概約百分比
胡海元	個人	11,291,023	0.49%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0.87%
郭世棧	個人	20,316,027	0.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L) – 長倉, (S) – 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見上文*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見上文*附註)	持股百分比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L) 286,8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88% 12.34%
張志平(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張高波(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附註2及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87,355	12.69%
Link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翦英海先生擁有18,287,355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4. Link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為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可獲提供之資料，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期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1) 不遵守守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前任行政總裁譚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之後，行政總裁一職由前任主席李隨洋先生暫時兼任，此舉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偏離守則第A.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李隨洋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在退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以增強股東價值為目的並集體負責本集團商業和行政行為的管理監督。於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構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郭世棧先生及夏廷康博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的專注及全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剛過去的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的幫助與支援。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姜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